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150號

債權人 吳彥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惠宸實業有限公司、許峻瑋、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、張懿心、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、楊邵顯、金泰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楊茨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聲請狀附表發票人為「許峻瑋」抑或「惠宸實業有限公司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查所附支票影本記載發票人為惠宸實業有限公司，許峻瑋為其法定代理人為發票行為）。

(二) 確認附表編號4（支票號碼JX0000000）之支票發票日為「109年12月13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 確認附表支票號碼JX0000000支票金額為「457116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正確金額應為457716元）

(四) 確認支票票款及請求金額均為「00000000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正確為00000000元）

(五) 確認是否對債務人許峻瑋、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、張懿心、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、楊邵顯、金泰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楊茨鄰請求？（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楊邵顯、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、張懿心、金泰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楊茨鄰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系爭之支票16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」

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
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就此系爭支票16
紙，對於背書人楊邵顯、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、張懿心
、金泰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楊茨鄰，已喪失追索權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羅 永 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夏 進 通